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53号

签发人：赵红

关于拨付伽师县克孜勒苏乡古里巴什（18）村 农村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站设备采购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人民政府：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18号）文件精神，“伽师县克孜勒苏乡古里巴什（18）村农村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站设备采购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50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0万元，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

33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 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人民政府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古里巴什(18)村农村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站设备采购项目	5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人民政府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古里巴什(18)村农村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站设备采购项目	5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古里巴什(18)村农村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站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高积祥
主管部门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总投资600万元,克孜勒苏乡古里巴什(18)村采购日处理5吨生活垃圾处理设备1套及其相关配套设备、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建设设备用房、业务用房。为解决农村垃圾后续处理问题,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基础设施完善、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农牧民群众富裕的生活、洋溢现代气息的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城镇,促进人口集聚、提高人口素质、提升农牧民群众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公平,保障公共利益,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受益人群全覆盖,满意度大于等于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个)	≥1个
			建设设备用房、业务用房数量(≥**座)	≥1座
			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套)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设施正常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项目(工程)开工日期	2024年5月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安装费用(≤万元)	≤380万元
			建设工程费用(≤万元)	≤166.85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万元)		≤39.91万元	
	基本预备费(≤万元)		≤13.2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处理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可使用年限(≥**年)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乡镇人口满意度(≥**%)	≥95%	